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3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
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經
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前
副局長何美玥、第五組前組長
張傳宗、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趙火明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4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

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
第 12 條條文暨其附表一、附表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
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其附表一、附表二 .. 35

- 二、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
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
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
點」第 2 點條文、「警佐警察人
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條文..... 35

- 三、廢止「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37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3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3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18,902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5,828 件，合計 24,730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者計 24,593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3,572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8,679 件，各機關復函 5,838 件，合計 14,517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

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4,400 件，但其中 7,993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之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534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本院行使職權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3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39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29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2 月

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93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2,994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2,486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38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35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97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之程序。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0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9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之程序。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1,847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1,988 件，合計 3,835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63 件

，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17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539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31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98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

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24730	18902	1973	20	3835	24593	13572	7993	534	39	291
94 年 2 月至 12 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14	7033	425	35	272
95 年 1 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 年 2 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6	265	24	0	5
95 年 3 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5	388	67	3	9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931	2486	35	1	9	363	217	2	539	31	3	98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1	3	363	176	2	482	29	3	89
95 年 1 月	20	222	0	0	0	0	24	0	25	0	0	5
95 年 2 月	10	170	4	0	3	0	5	0	17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0	3	0	12	0	15	2	0	1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727 號

被付懲戒人

尹啟銘 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

(現任行政院顧問)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〇〇〇

巷〇〇弄 22 號

何美玥 經濟部工業局前副局長

(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年〇〇歲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經濟部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前副局長何美玥、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張傳宗 經濟部工業局前組長（現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巷 9 號
趙火明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已死亡）
上列被付懲戒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傳宗降壹級改敘。
尹啟銘、何美玥均申誠。
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付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05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05 期）
肆、附件：附件一、附件二（略）
伍、證據：證一～證四十一（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尹啟銘申辯意旨：
壹、緣起：

臺灣水泥工業始於民國 35 年，70 年起 70%以上之供應者係來自嘉義及高雄地區之水泥廠。由於台灣西部石灰石礦經過 30 多年開採，礦源日竭；隨著環保意識提升，時有抗爭事件。為避免水泥停產嚴重衝擊國家經濟建設與經濟發展，73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開始規劃水泥產業東移事宜，75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明確訂定引導水泥工廠東移，在花蓮地區設置水泥專業區、新增設水泥廠應符合環保管制標準等目標；並於 81 年修正該方案時，增訂台灣西部石灰石礦業權僅能展延至 86 年之規定。

前開整體水泥專業區包括（一）工業區、（二）工業專用港 2 個主要部分；其中工業港則於 83 年 11 月報奉行政院核准開發，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由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因民營事業於 82 年間尚未成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故由工業局先行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漁業權補償基準研究及與相關單位進行先期協調，俟港公司於 85 年 5 月登記成立並取得開發權利，再交由該公司參考先期研究與協調結果，進行後續實際補

償作業，並歸墊工業局先行代辦之規劃、環評、研究補償等相關費用。整體水泥產業東移政策，工業局獨自面對來自地方居民與環保人士抗爭、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低落、水泥業者透過各種管道藉故展延西部石灰石礦業權期限等壓力，可謂困難重重，倍極艱辛。工業局承擔了和平水泥工業區必須於 89 年如期量產的挑戰，如果 89 年和平工業區無法量產，臺灣水泥供需勢將出現嚴重短缺，對經濟建設造成莫大衝擊。所幸工業局在局長、副局長督導下，同仁將士用命，89 年及 90 年和平工業區台泥和平一號、二號窯終於陸續量產；目前國內所需之水泥 80% 由東部各水泥廠供應，臺灣西部水泥廠之產量至 91 年已減產 70% 以上，至此水泥產業東移政策可謂告一段落。本案若非工業局先行代為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而俟民營事業港公司成立後，再由其自行辦理，可能拖延建港期程 3 年以上，而因此對國家產業之發展勢必造成延宕，所有有形、無形之損失，實難以估計。回顧水泥產業東移政策自規劃至落實完成，長達約 16 年。期間工業局獨自面對抗爭、險阻，東移水泥產業這件歷史性的任務終在工業局肯犧牲、肯負責、充滿生命韌性的同仁手中完成，不僅工業局以之為傲，國家更應以有此等優異的公務員為榮。

貳、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事件之經過及其不適法性：

工業局為推動政府水泥產業東移之政策，經報奉行政院核准開發及編定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另為解決和平水泥工業區生產所需水泥成品及燃副料之輸

運問題，並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核示有設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和平港）之必要，負責和平港開發事宜。82 年 7 月，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闢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以下簡稱補償基準）【證一】之先期研究，即是提供後續實際辦理補償之港公司，得以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撤銷之協調補償參考。83 年 5 月和平港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同意經濟部所報和平工業專用港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85 年 5 月港公司登記成立後始辦理前開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並進行和平港開發業務。其過程除需考量臺灣東部水泥開採輸運因應國內經濟建設的迫切需求，臺灣西部居民對關閉部分西部水泥礦源改善環境品質的殷切期待，並需在相關法令規定授權範圍內與專業科技有限水準的情形下，研議合理補償基準，供港公司參考；並在其自由意志，選擇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工業局辦理前開相關事宜，斷無重大違失，圖利特定對象之嫌。申辯人更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謹請鑒察。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確認、現勘、處理資遣勞工補償費之過程並無違失：

(一)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決定，兼顧法理，並為法令授權範圍內最適處理方式。

1.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民營事業

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工業港之興辦係以服務區內廠商專用為目的，其辦理方式係採向區內廠商公開甄選方式成立港公司，負責實際施工及後續之營運。本案和平水泥工業區係配合國家東部水泥西運政策，編定開發。為期早日達成整體輸運功能，因應國家建設需要，工業局於 8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示有設置和平港之必要，即先行規劃工業專用港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並於 82 年 7 月委託漁技社辦理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供後續成立之港公司協調補償參考，俾港公司縮短前置作業時程，而得於公司成立後得以最快速進入建港工程階段，因應國內建設與經濟發展需要，並減低港公司投資成本與風險。故本案提前於港公司籌備期間，辦理補償基準【證一】研究，純為因應縮短開發期程之先期研究，並供 85 年 5 月登記成立並徵選取得開發權利之港公司，依其自由意志，選擇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參考。

2. 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定置漁業權請求撤銷之協調補償事項包括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82 年 7 月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即是在港公司籌備未成立階段，由工業局依據前開法令規定，以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先期研析補償基準，作為港公司實際辦理補償定置漁業權之參考。漁技社

所提補償基準報告第 52 至 54 頁【證二】敘及之漁業補償程序，對於實際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之港公司，自有不完全適用之處。蓋前開報告第 52 頁提出本省漁業補償程序建議：「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係屬漁業補償一般之辦理程序。惟本案計畫範圍內之補償對象確定，僅有 6 組定置漁網，分屬 2 名業者代表，漁技社爰於研究報告第 54 頁【證二】中建議本案之漁業補償作業程序為：「一、補償基準擬定」、「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三、協調」、「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其中，「一、補償基準擬定」業由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蒐集調查相關資料，擬定補償基準，概算補償金額【證一】。「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及「三、協調」由工業局針對前項研究結果進行審查，並邀集關係業者、縣府人員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經 2 次協商後達成協商【證三】、【證四】。「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等程序，因本案實際補償者港公司業

已成立，並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接續辦理協議補償，工業局不宜片面再與漁業權人簽訂書面之契約，補償費於 86 年 2 月 13 日由港公司發放，花蓮縣政府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 6 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永久停止核發設置漁業權。綜上所述，在港公司成立前，工業局即參照補償基準研究報告第 54 頁建議之方式【證二】，分別辦理。補償費之協議工作，使後續的港務建設提前完竣，而監察院彈劾案文（以下簡稱彈劾案文）引用補償基準研究報告第 52 頁之程序，明顯引證錯誤，且未予申辯人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致錯失釐清真相機會。

3. 工業局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以下簡稱「補償會議」）【證三】，由漁技社簡報，針對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計算方法，進行專家比較與評估意見彙整。會中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證三】；其發言意見對於資本還原法相較於其他方法適用於計算定置漁業權補償金額，並無疑義，而是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如引用該局發布之漁業統計年報與實際漁獲資料將存有差距乙節，

給予善意提示。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 2 次協調會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調會議」）時，經邀集國內漁政單位行政官員會商，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是時「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表」）【證四】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註：僅為「遣散補償費」之計算公式，彈劾案文粗稱「補償清單」，並非妥適），所列項目與數量，係依照「平均漁獲資料」、「內生報酬率」、「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三者相互校估所求得，方以「損失補償表」所列平均每組定置網之損失補償，與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計算出補償基準，作為後續實際補償者參考。損失補償費計算，涉有專業技術，並非如彈劾案文所述，就「業主說辭」或「勘驗目視」，判斷與實際相符否。

4. 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辦理確認補償基準時，因實際辦理補償漁業權人之港公司尚未成立。在漁業權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範圍內，工業局先行就補償費計算方式及基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協調會商。並於 84 年 5 月 5 日協商水泥業者，獲致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港公司之組成及建港事宜，且受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港公司負擔之結論【證十四之一】，而台泥公司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家公司共同分攤 6 組定置漁業權之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證十四之二】。而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時至 86 年，由港公司部分完成；今（92）年，因尚有受資遣勞工身分與人數未能確定，仍有遣散補償費未確定撥付。工業局為協助港公司籌措漁業權補償費，報經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借漁業權補償費予港公司，惟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證十一】。為保障債權，且確保所墊借之款項係用於支付漁業權補償，是以於 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協商港公司及台泥公司，在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漁業權補償費及台泥同意連帶擔保原則下，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付，並約定還款之時程及條件【證五】，合理合情。

5. 85 年 5 月港公司即已登記成立，台泥公司為該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其取得開發權利後，依漁業法即有請求撤銷漁業權適格之權，且其主要股東台泥公司自 84 年起即參與本局協商補償漁業權之相關會議，若對協商金額不認同可重新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協議補償。依照法律規定，斷無彈劾案文所謂「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等無稽之談。
6. 綜前，為協助港公司於開發期間全力推展開發業務，減少定置漁業權

協議補償之冗長磨合時間，工業局先期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純係本於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目的，縱令研究結果對港公司實際補償並無強制力，然港公司成員經內部審慎評估，及在漁業法授權仍可重新申請撤銷定置漁業權補償方式下，仍採用先期研究結果，並同意選擇向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借補償金額，切結辦理後續事宜。如此更見相關人員辦理本案，慮竭法令授權範圍，深受業界信任，達到先期研究，縮短開發期程的具體目的。

(二)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作為協議補償基準，已兼顧專業科技有限水準。

1. 原物取得為實際負擔補償者港公司之權利：

(1) 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既作成「……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支付折舊後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保障未來實際負擔補償者主張原物取得之權利，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自無法主張與業主約定如何取得原物。本案辦理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折舊後補償金額之先期確認，其目的係為供實際補償者參考，避免後續業主挾實際補償之港公司開發時程急迫，漫天要價。83 年 1 月負責協調之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僅能就補償基準先期確認，與業主約定原物取

得之權利，應為實際負擔補償者之權利，故宜由港公司於 86 年辦理補償時主張，惟嗣後港公司亦無提出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主張。

- (2) 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項目、數量及其作業能力之認定，與內生報酬率、平均漁獲量等三者相互交絡影響，涉及專業技術判斷能力；82 年 12 月之補償會議【證三】及 83 年 1 月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行政院農委會、前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代表均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協助工業局研證漁技社提送之補償基準之專業技術合理性，充分發揮政府依其專業領域設置機關及分工合作功能；其次漁技社所提 82 年補償基準報告【證一】第 10 及 11 頁，亦提供實際作業之 6 組定置漁網座標、漁業權核准編號及散布於沿海之定置網圖示，以上均以竭盡當時（82 年）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工業局曾於 84 年 4 月 8 日現場履勘，其目的係針對協議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網座及起漁機具，進行現地了解，並非為點收「損失補償表」項目。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證十八】，顯示業主已無繼續作業。而且時距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 2 年有餘，棄置於海灘之漁具，已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波浪帶走，與清單項目有所差異應屬常態。彈劾案文片面採信

動機不明之陳情書，既缺乏公信，又無證據力，難以令人信服。

2. 折舊計算並無錯誤：

- (1) 漁網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補償基準報告第 97 頁【證四】，調查補償標的之漁網係 79 年購置，至 82 年已使用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業主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證三】，僅能證明渠於最近 5 年間確有用大型雙落網從事漁獲，並無法證實彈劾案文所推定之 5 年間未有購置漁網情事，以此推定漁技社調查不實且漁網折舊年限有誤【證六】，似有不妥。
- (2) 船筏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報告第 97 頁【證四】。82 年之「補償會議」，游淵琛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至 5 年前……」【證三】，僅能證明渠等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自 75 年起，對於船筏未有資本投入情事，以此推定漁技社調查船筏折舊年限錯誤【證七】並不妥。
- (3) 起漁機具折舊年限，彈劾案文亦與上述針對船筏折舊一節，同樣進行缺乏證據力之推論。
- (4) 對於船筏及其漁具數量與實際作業能力之驗證，前由漁技社採用內生報酬率法，校估內生報酬率、平均漁獲量、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協助研證，推定每組定置網之平均值，如

「補償損失表」【證四】。前開驗證事宜，涉及專業技術能力，實非為工業局相關人員現場目視所能勝任，工業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辦理補償基準研究，於當時雖僅供後來之港公司參考，不具強制力，然實已慮竭查證之責。至於實際船筏因有大筏與小筏差異，於求取平均船筏損失補償價值時，依數學運算結果致難免產生 0.5 艘次之記載，並不影響作為協議補償金額基礎。

3. 資本還原法已為當時計算漁業權補償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

(1) 工業局於 82 年召開之「補償會議」中，前漁業局代表其發言意見對於資本還原法相較於其他方法適用於計算定置漁業權補償金額，並無疑義，而是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國內缺乏帳面資料，善意提示【證三】。有關平均漁獲收益求得，補償基準報告已參酌由前漁業局公布之官方版漁業統計年報、受影響範圍以外及受影響範圍內業者之漁業經濟訪調、合理內生投資報酬率下求得理論計算值等，反覆評估，計算出平均「年淨收益」【證一】。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經邀集國內漁政單位行政官員會商，考量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仍以資本還原法最具專業技術之說服力，兩次會議中，漁技社便已計算「損失補償表」【證四】之設施剩餘價值與未實現利潤，作為會議進行討論依據

，並非如彈劾案文所述，83 年 4 月補償基準定稿報告付梓時，漁技社才配合工業局作業，圖利特定對象。

(2) 84 年 3 月 7 日，因和平水泥工業區內廠商組成港公司之主導廠商遲未產生，無法由港公司接續進行協議補償，遂曾有研商補償費擬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代墊，於土地及各種地上物補償費下支付，將來由業者分期攤回之議【證八】，惟當時廠商建港意願尚未確定，不宜立即採行，是項會議紀錄並未發文，僅供工業局內部評估作業。是項會議起，區內廠商華東水泥公司、台泥公司（註：即後來和平港公司發起人）即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復經公司成員內部評估，台泥公司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其未來將成立之其關係企業和平港及和平電力兩公司，協議補償共同分攤【證十四之二】，並非彈劾案文所述工業局片面轉嫁由「未來」成立港公司支付。85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為協助即將成立之港公司籌措補償金，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證九】請行政院同意將「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之補償費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俟港公司成立後再加計利息收回歸墊。並經行政院 85 年 8 月 30 日台（85）孝二字第 09243 號函同意【證十一】。

(3) 關於漁技社研衡其他計算方法，

最後仍建議採用資本還原法計算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金額一節【證一，第 48 及 49 頁】，雖然行政院於 85 年 2 月 15 日以台（85）孝授二字第 01778 號函復經濟部【證十】，以及同年 8 月 30 日（85）孝授二字第 09243 號函內簽（法規會）【證十一】，曾質疑國內平時漁獲帳冊資料不詳實，「年淨收益」掌握不易，惟相關單位及上級機關，亦均無法提供更具體可行計算方法；其次有關平均漁獲收益資料來源，已參酌由前漁業局公布之官方版漁業統計年報、因礙於課稅義務可能低估之受影響範圍以外之漁業經濟訪調、預期補償而高估之受影響範圍內關係業者資料、僅維持損益兩平之投資報酬率理論計算值等，反覆評估，計算平均「年淨收益」，其縱有誤差，應可確信資本還原法為當時計算漁業權補償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惟彈劾案文僅就資本還原法缺點，多加撻伐工業局，全然未考量專業科技有限水準，而責由申辯人負此額外義務，實令人遺憾。

(三)現場勘驗，工業局已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顧程序正義之責。

1. 本案另被付懲戒人工業局副局長何美玥於 84 年 3 月 25 日簽報申辯人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八之一】。案經申辯人於同年月 27 日批示：「可」

，並於同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主持「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證十三】在案；該局第五組遂於同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證十四】，指派業務主管科長曾參寶主持。是項現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指派業務主管科科長主持現勘，並無不妥。其次 84 年 3 月 7 日，區內廠商台泥公司（註：即後來和平港公司之發起人）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證八】，並於 4 月 8 日派員參加現勘，因工業局非實際補償者，無法代位約定業主點收原物。另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係於會勘當日上午 11 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雖已逾上午 9 時集合會勘時間，但仍出席會議，並對會議達成之結論表達無異議。前漁業局局長胡興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江英智科長雖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註：詳見 84 年 4 月 8 日漁收字第 14734 號函之收文時間章戳。）【證十六】、【證十七】。然因會議通知緊迫，工業局於事前均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單位及出席代表，惜監察院並未就此細節約詢工業局人員。彈劾案文依此推斷：工業局刻意排除前漁業局、農委會，而略過工業局 82 年起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即多次向熟悉漁業專業之

- 行政單位請益之事實，似乎過於輕率。
2. 工業局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後即作成紀錄，並於 5 月 29 日函送各參與會勘單位【證十四】；另同年 5 月 5 日由第五組組長張傳宗召開「研商和平水泥工業區興建工業專用港事宜」會議，並做成「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之組成及建港申請事宜，與會業者代表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辦理」及「受和平港開發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和平港開發管理公司負擔，未來如果於和平工業區內設電廠，將另協調電廠業者共同負擔」等多項結論，於 84 年 5 月 15 日以工（84）五字第 019320 號函送與會之業者（台灣水泥及華東水泥公司）及相關單位【證十四之一】。台泥公司經內部評估後，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84 和發字第 1925 號函致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公司共同分攤和平和中地區 6 組定置漁網之漁業權補償費共計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證十四之二】，足見工業局並未強制港公司遵照該局研議之補償費發放業主。
 3. 本案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及補償損失，既已由港公司組成之主體公司接續並同意補償，原物取得權利之主張與確認，即應由該公司協商辦理，原則上已無需由工業局再行確認。至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為台泥公司之發言意見，會議既已做出「未再作業」之結論，符合勘驗目的；「宜由業者舉證」文字，應為繕打人員誤繕所致。
 4.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之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證十四】，並非工業局代位點收「補償損失表」項目。而且時距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近 2 年，棄置於海灘之漁具，既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海象或不明因素帶走，剩餘漁具與船筏如與補償損失表有差距，應屬常態【證十八】。
 5. 漁技社引用資料「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以下簡稱漁業權規劃）資料之 6 組定置漁網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蓋漁業權規劃係前臺灣省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共同委託漁技社辦理【證十九】，非工業局委託辦理，應無刻意安排之嫌。有關監察院函請「漁技社」所提供本案 6 組定置漁網散布於沿海位置之實際作業衛星照片【證十九之一】一節，雖經彈劾案文認為「……照片，無以證實確有 6 箱漁網存在」，惟漁技社確信依該社 82 年底完成之漁業權規劃工作報告及專業判斷，表示業者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之看法，並具以函復監察院。綜上，6 組定置漁網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

(四)受資遣勞工身分因未確認遲未補償資遣費一節，更見工業局審慎辦理態度。

工業局為審慎辦理遣散補償費，前於 86 年 3 月 27 日以工（86）五字第 008786 號函【證二十】就「楊吉雄君、游淵琛君為請領和平工業區漁業權補償費內員工資遣費用所送員工證明書及資遣費發放表乙案，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函請勞委會釋示，經該會於同年 4 月 11 日以台 86 勞動三字第 013148 號函【證二十一】復該局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君所僱用勞工……」，勞委會復於 88 年 10 月 5 日以台 88 勞動三字第 0040731 號函【證二十二】工業局略以：「……本案所附資遣費發放表、工作證明書、健保卡等尚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足見受資遣之勞工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認，始可補償其資遣費。因此本項遣散補償費，港公司迄今（92）年均尚未發放【證二十二之一】。83 年 1 月 19 日之「補償協調會議」，僅就漁技社研提補償基準研究中，平均每組漁網資遣 7 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 171 萬 5,000 元，邀集漁業專業機關會商合理性，作為後續實際補償參考【證四】，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撥付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惟港公司迄今尚未發放遣散補償費【證二十三】，港公司並已於 87 年 1 月 12 日將已經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全數歸墊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證二十三

之一】。工業局辦理本案，態度嚴謹，過程縝密。奈何彈劾案文未察，誤認 86 年 2 月 12 日前函撥付之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已由港公司全數發放，以為港公司貿然補償是項遣散補償費，亦未深究港公司歸墊是項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之事實，影響社會視聽，造成傷害，誠感遺憾。

(五)行政作為督導確實，深思慮竭克盡職責。

1. 查工業局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核示和平水泥工業區有設置和平工業專用港之必要時，即積極思慮如何協助產業界於開發期間全力推展開發業務，減少定置漁業權協議補償之冗長磨合時間。在當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前，82 年 7 月即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證一】，作為後續港公司實際開發時，辦理協調補償參考。8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補償會議【證三】及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由張傳宗組長主持，邀集國內各級漁政專業機關，針對漁技社研究結果提供意見，在當時專業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兼顧理論依據與實務，透過交互校估，計算平均漁獲收益與平均每組定置漁網初期及作業成本，及其合理性。補償協調會議中，為避免補償訊息外漏，徒然新增加其他未經花蓮縣政府查明登記之定置漁業權人，要求比照補償，爰做成：「興建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對已設定漁業權之影響，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

- 吉雄、游淵琛等 2 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 3 組，合共 6 組」等結論，杜絕後續冒名跟進者【證四】。
2. 有關本案定置漁網勘驗目測效力、主張原物取得權利、84 年 4 月 8 日會勘目的之爭議，簡述如下：彈劾案文對於工業局多次撻伐未現地勘驗查明，然定置漁業權係定置漁網於沿海地區之海岸線，散布區域極廣，需藉由衛星照片判讀，惟彈劾案文對漁技社提供照片【證十九之一】，不予採信；案內補償基準研究之「損失補償表」及「遣散補償費」所列項目與數量，則係依照「平均漁獲資料」、「內生報酬率」、「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三者相互校估所求得之平均每組定置漁網之合理項目與作業能力，非任由「業主說辭」或「勘驗目視」，所能判斷。再者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作成之「……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保障未來實際負擔補償者主張原物取得之權利，然工業局因非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自無法主張與業主約定如何取得原物。與業主約定原物取得之權利，應為實際負擔補償者之權利，故宜由港公司於 86 年辦理補償時主張，惟嗣後港公司事後亦無提出取得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主張。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證十四】。是項現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邀請相關權責單位（包括台泥公司），進行現地了解，並針對本次會勘結果，做出：「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結論，完成現勘目的，並將會勘結論送給相關水泥公司（包括台泥公司），工業局已盡告知之責任，而台泥公司及後來負擔補償之港公司亦未對補償之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數量有任何異議，且未要求業者舉證。
3. 工業局第五組於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證十四】，指派業務主管科科长曾參寶主持，並無不妥。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 11 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雖已逾上午 9 時集合會勘時間，惟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人員已出席，並對會議結論表示無異議。是項會勘目的非為點收補償原物，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為台泥公司對 83 年 1 月協調後是否有繼續作業之發言意見，會議既已做出「未再作業」之結論；「宜由業者舉證」文字應為繕打人員誤繕位置。前於同年 3 月 7 日區內廠商華東水泥公司、台泥公司（註：即後來和平港公司之發起人），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補償事宜【證八】，工業局在未受將來可預見之港公司委託與定置漁業權業者簽訂補償契約，約定取得補償原物時，實不宜代其主張。86 年港公司撥付業主計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之補償費【證二十三之二】，實

係經台泥公司內部評估後，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84 和發字第 1925 號函致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公司共同分攤和平和中地區 6 組定置漁網之漁業權補償費共計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後，再由經濟部報院同意先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代墊，絕非工業局片面補償，轉嫁港公司負擔。會勘之時，港公司雖尚在籌備成立階段，台泥公司（註：即後來和平港公司之發起人）作為和平港主導推動辦理公司【證十四之一】，會勘或主張取得補償原物與否，補償基準是否接受，是否重新協議撤銷定置漁業權，均應由該公司成員評估辦理，非任工業局置喙。申辯人及另被付懲戒人何美玥 2 人謹守法律授權分際，對於代墊補償費用亦再三審度，未使公帑徒然浪費，對其所屬業務實已克盡監督，深思慮竭，相關行政作為已為法令規定範圍內，最適做法，誠屬難得。

4. 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協議補償漁業權事宜，法已有明文規定，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請求撤銷漁業權人兩套機制，為縮短未來開發期程，工業局即以前者身分，針對補償基準【證一】先期研究，減少漁業權協議補償之冗長磨合時間，爰 82 年 12 月及 83 年 1 月即針對漁技社研究結果，先行確認計算方法與補償金額，供後來成立之港公司參考辦理，具體縮短時程；84 年 3 月至 5 月，積極與籌備成立中之港公司成員開會，說明

和平港公司開發計畫已著手推動之各項進度，供港公司成員評估接續辦理或重新辦理意願，同年 5 月 5 日台泥公司已同意主導推動辦理港公司之組成及建港事宜【證八】、【證十四及十四之一】。同年 7 月港公司主導者台泥公司同意補償【證十四之二】，工業局已盡協商及告知之責任，何美玥於監察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證十四之三】中提出「撤銷 6 組定置漁業權所受損害，既已由港公司同意補償，且賠償款係由其支付予受損害者，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除非港公司要求協助，原則上已無需工業局再行確認」，應屬合理。84 年 4 月「實地勘查」及 84 年 5 月「決定補償金納入開發成本由未來港公司負擔」等重要時刻，均邀集港公司之發起人台泥公司參與，避免工業局片面決定，造成港公司成立後無法接續開發，影響先期規劃與研究美意。何況依公司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工業局做決策時雖港公司尚未成立，但其發起人台泥公司皆已充分參與，發起人替未來設立的公司做承諾時，應已充分考量相關利弊得失，彈劾文中所述「工業局事後卻將支付補償費之失誤，推予絲毫未參與決策過程及表達意見之港公司負責，推諉塞責」乙情，實與事實不符。

5. 85 年 5 月 8 日港公司即已設立，取得公司執照並經工業局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工（85）五字第 017778 號函原則同意建港在案【證二十三之三】，斷無彈劾文中所述 85 年 10 月 1 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設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後始取得設立許可之事。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召開會議【證五】係因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函復經濟部【證十一】略以：漁業權補償費應責成港公司支付，如需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則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因此為保障債權且確保墊借之款項確實用於支付漁業權補償，始有 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開會協議在港公司切結支付漁業權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及台泥公司同意連帶保證原則下，工業局同意於接到同意函後簽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漁業權補償金，並同時約定還款期限，於完成建港簽約手續後 3 個月內連同利息一併歸墊。該切結支付漁業權及連帶保證是為墊付漁業權補償金所做的保全措施，而非彈劾文中所述之取得設立許可條件，因在 10 月 1 日之前港公司已設立，且工業局已同意其建港。

6. 由上可知，工業局決策之時，善察產業界需求，以及對後來成立之港公司組成成員意見之重視，俾後續開發計畫銜接開始。從公文來往，可見工業局同仁戮力從公，克盡職責。

參、申辯人不應彈劾之理由：

申辯人 83 年元月起擔任經濟部工

業局長，綜理局務；惟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申辯人主要任務在領導同仁擘劃國家工業發展藍圖，研訂各項產業政策或計畫，並督導同仁予以落實達成。

本案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與其鄰近的水泥工業區是和平水泥專業區計畫最重要的兩部分，缺一不可。而和平水泥專業區計畫是行政院於 75 年核定之「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中落實水泥產業東移政策最重要的一部分，其目的在引導西部水泥廠前往東部，以充分運用東部蘊藏豐富的石灰石礦，並改善西部空氣品質與景觀生態。自推動是項政策伊始，申辯人即面臨重重困難與壓力，包括（一）地方居民與環保人士無休止的抗爭，（二）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低，（三）西部水泥業者質疑、觀望，甚至運用各種管道藉故刁難、拖延。執行過程當中，所屬承辦科長並因面對抗爭、檢察官調查、輿論批評等壓力而自縊身亡。此時之工業局可謂幾乎處於孤立無援、風雨飄搖的困境，端賴申辯人堅忍領導、激勵士氣。

除此之外，西部石灰石礦業權期限至 86 年屆滿後不再展延，水泥業者屆時不得繼續採取礦石。因此為了不使國內水泥供需出現嚴重短缺而影響各項經濟建設，和平水泥專業區必須於 89 年如期量產，以銜接西部水泥廠的關廠停止生產。由於工業區部分係由工業局主辦開發，其進度較能掌控。至於工業港部分，則係由進駐工業區的民間業者優先籌組公司（港公司）投資興建。惟若俟港公司成立後，始由其進行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

不僅曠日費時，且無法配合工業區於 89 年達成量產的目標時程，因此在申辯人督導下，採取平行作業，於推動工業區開發的階段，同時先行代為辦理工業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研究與協調等前置作業，並於獲得業者承諾日後歸墊的前提下，代墊漁業權相關補償費，以避免公帑損失。俟港公司於 85 年成立後，即接手辦理補償作業及進行和平港開發工程，節省前置作業至少 3 年時間，使工業區順利於 89 年進入量產，完成政府所交付的任務。

回首執行水泥產業東移政策，面對險阻重重、時程緊迫、科長自殺等挑戰，工業局同仁在申辯人領導下，遵循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儘力協助產業發展，愈挫愈奮、勇於任事，不膠柱鼓瑟，終在（一）未耗費公帑，（二）未有貪瀆不法，（三）依法辦事，（四）未有缺失，（五）協助廠商縮短建設期程及節省成本的情形下，完成歷史性任務，不僅申辯人不應受到懲戒，工業局所有同仁的努力、奉獻，都應受到國家的肯定。

一、申辯人斷無督導失誤、懈怠職責之情形。

前已述及申辯人係於 83 年 1 月 1 日接任局長，深知本案關係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之成敗，因此自始即嚴加督導，要求同仁謹慎從事。本案自 82 年 7 月工業局委託漁技社進行補償基準研究，至 85 年 5 月民間港公司登記成立，辦理事項包括委託漁業專業單位研究、數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協）商、前往現場勘查業主是否於協議補償後仍繼續作業造成重複收益、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

院等，費時將近 3 年時間，無非在力求周延，謹慎將事，不敢稍有懈怠職責。彈劾案文第 17 頁指稱申辯人於 84 年 3 月 27 日批示應執行勘驗，同年 4 月 6 日裁示「……前往現場勘查……」，足可證明申辯人督導之勤。

- 二、本案並未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違失，理由請參見貳、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事件之經過及其不適法性相關部分。
- 三、申辯人 84 年 4 月 6 日裁示「……前往現場勘查……」，絕無未經確切追究，轉嫁港公司情事。

現場勘驗顯示工業局已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顧程序正義之責，工業局係於 84 年 4 月 8 日由主管業務科長帶領會勘，申辯人依據（一）現勘時拍照存證，顯示業主已將相關設施收置陸上、（二）現勘時漁業權主管機關花蓮縣府人員已參加、（三）會勘紀錄中漁技社人員表示：該社於 2 年前勘查現場時 6 組定置漁業確有操作營運，並佐以之前漁業權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亦表示確有 6 組定置漁業等原因，爰於 5 月 26 日判發該紀錄。另工業局於同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和平水泥工業區興建專用港事宜」會議，做成「受和平港開發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和平港開發管理公司負擔」等多項結論，台泥公司（註：港公司主導關係企業）經內部評估後，也於 7 月 15 日函致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及和平電力兩公司共同分攤漁業權補償費，有關後續之協調撤銷定置漁業權及補償定置漁

業權人損失自應由港公司接續辦理，工業局只是代為先期協調及研究補償基準；程序上並已請未來港公司主導關係企業及成員參加會議，表示意見；業者若不同意工業局之協調結果及補償基準，當可不接受，並俟其成立港公司時，再自行協調補償費，因此斷無彈劾案文所言轉嫁業者之說。

四、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申辯人自服務公職以來，即是以經世濟民自我期許，以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自我惕勵。由於主動積極，勇於任事，熱心替產業界解決困難，乃能於 83 年擔任工業局自開局以來最年輕的局長，那是一種榮耀，也是一份責任。擔任局長 3 年期間，推動台塑六輕計畫，帶動 4 千億元投資；促使延宕多時的台南科技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順利動工，自台塑手中收回宜蘭利澤工業區並重新動工，於環保抗爭最激烈的時期推動水泥產業東移政策，帶領同仁參加關貿總協定（GATT，為世貿組織的前身）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與 26 個國家近百次的雙邊談判，每一件都是困難無比的任務，付出的心血、代價，豈是「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可以形容。

本案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係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工業局若墨守成規，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坐視港公司於 85 年成立後，始任其自行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漁業權補償等作業，則工業專用港斷無

可能於 88 年底前動工興建之機會；和平水泥專業區更難以於 89 年進入量產，此時國內水泥供需將出現嚴重斷層。工業局本身既非漁業權主管機關，定置漁業權又非其本行，國內更缺乏定置漁業權補償案例；在明知舉步維艱，抗爭連連，申辯人及工業局第五組同仁仍維持平行作業的方式，代未成立之港公司披荊斬棘，先行辦理前置作業。雖在漁業權人屢次要求儘速辦理的壓力下，申辯人仍堅持要求程序合法，步步周延。從委請漁技社進行補償基準研究，數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與協商、進行現場會勘避免協議後繼續作業重複收益之弊端等，在在顯示申辯人要求同仁之謹慎切實，穩健行事，並從工作中快速學習經驗。雖然執行水泥產業東移之過程中犧牲了一位認真、負責、有擔當的科長，同仁在申辯人領導下，能夠以創新的作法，不浪費公帑、不畏壓力、依法辦事，並獲港公司接受政府代為先期協調與研究的結果，終能如期圓滿達成任務，可謂績效卓著。回顧過去 6 至 9 年前擔任工業局長期間的付出與成就，只有替自己和工業局的同仁感到驕傲，也為國家有這批勇於任事、屢創績效的公務員而感到慶幸。如果說為辦理本案還要遭受彈劾的委屈，也只能慨歎：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地，毀、譽、褒、貶，一任世情。

肆、據上論結，申辯人前於工業局長任內，率領另被付懲戒人何美玥副局長及相關同仁辦理前開花蓮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補償事，並未逾越法律所賦職責，難謂違法，自不應受懲戒。爰提理由及證據如上，敬請鈞會明

察，以符法治。

證據清單：證一～證二十三之三（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何美玥申辯意旨（一）：

壹、工業局協助辦理「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之事實經過：

一、「工業局」於 80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示，負責設置「和平港」之開發甄選。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工業港之興辦係為服務區內廠商之專用目的，其辦理方式係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工業局）向區內廠商公開甄選，以成立「和平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

二、85 年 5 月間，「港公司」在工業局之輔導下設立登記完成。

三、由於「和平港」之建置涉及「定置漁業權之撤銷」，依漁業法第 29 條之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工業局」）或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投資興建港者），應與漁業權因撤銷而受有損害之漁業人協調支付補償費。

四、自 80 年工業局奉行政院核示辦理「和平港」起，至 85 年 5 月間投資興建港者「港公司」成立之期間，工業局因考量「和平港」應儘速建置營運，以解決臺灣東部水泥開採輸運的迫切需求，不宜讓「港公司」耗費時間於與漁業人協調補償費事宜，乃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基於協助「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投資興建港者）之立場，於 82 年 7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

辦理「闡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以下簡稱「補償基準」）【證一】之先期研究，以作為日後之投資興建港者與漁業人合理協商補償費之參考。

五、監察院則認為申辯人及其他工業局有關人員於辦理「補償費協調」之相關事宜，有所違失。

貳、監察院就本彈劾提案之內容：

一、監察院就本彈劾案之主旨：

(一)工業局辦理和平港興建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之補償費事宜，發生下列重大違失：「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前工業局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

(二)監察院認為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有關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詳見監察院對本案之「彈劾文」第 20 頁之記載），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之規定，提案彈劾。

二、監察院所認定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監察院認為：工業局負責辦理「和平港」之興建，過程涉該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撤銷。「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該局為負責協調補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局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詳見「彈劾文」第 2 頁第 2 段之記載)。

析言之，監察院對申辯人彈劾之法律基礎主要有二：其一：工業局為負責協調補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二：工業局人員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惟上述法律基礎顯有錯誤，茲申辯如下。

參、申辯人申辯之法律重點：

一、監察院之彈劾係誤解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意旨所致

按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

「(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

(第 2 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第 3 項)因第 1 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求撤銷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析言之，因漁業權遭撤銷而發生漁業人遭受損害時，依法應與該等漁業人協調補償費者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案之工業局)」，或者「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本案之「港公司」)」，兩者中之一人，而且依法並非由兩者共同或連帶負責，法條規定甚明。

二、工業局並非「支付補償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係協助「港公司」支付補償費之單位。

就本案而言，向漁業人提供補償費者為「港公司」，而非「工業局」，工業局只是協助「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港公司」)」辦理補償事宜之協助單位而

已。惟因監察院只注意「工業局為負責協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忽視補償費之負擔主體為「港公司」，故認定「工業局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詳見「彈劾文」第 2 頁第 5 行至第 7 行之記載)，令人遺憾。

三、撤銷漁業權之補償費係由民間(「港公司」)與民間(漁業人)「協調」為之，故工業局不可能「涉有多項重大違失」。

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末段：「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註：係指農委會)決定」之規定，可以確知：本案「請求撤銷漁業權者」(即「港公司」)究應給予漁業人多少金額之補償費，乃係基於雙方(即「港公司」與「漁業人」)間之協調定之(亦即憑雙方之自由意志決定之)，任何一方均無應遵守之法令強制規定。因此，本案即無「補償方式應如何計算」或「補償費應多少始為合理」之法律問題。從而基於協助「港公司」地位之工業局，更無所謂「辦理補償費涉有多項重大違失」之可能。

四、申辯人不可能「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本案之「撤銷漁業權補償費」既然係由「港公司」(義務人)向漁業人(權利人)支付，而與工業局無涉，而且補償費之多寡亦係依法(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由「撤銷漁業權者(港公司)」與漁業人「協調」為之，亦與工業局無涉，則對於單純民間與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工業局之承辦人員自不可能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事理明確。

五、本案並無任何人（包括政府機關及民間）受有損害，故申辯人並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之處。

本案之撤銷漁業權補償費依法係由「港公司」與「漁業人」互相協調為之，而且雙方就補償費之支付業已達成書面協議，依照「契約自由原則」，雙方即互無任何損失可言。觀諸本案並未發生任何一方依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後段「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規定而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出面決定乙事，益可證明本案確無補償費之爭議。

本案補償費之支付既與工業局或其他任何政府機關無涉，而且補償費之分發結果，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個人受有損害（「彈劾文」亦未具體指摘有任何人受有損害），則正足以反證：申辯人確實並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之處。

肆、申辯人之申辯理由及事證：

工業局有關人員於辦理前述協助「港公司」與漁業人協調補償費之相關事宜時，絕無任何行政違失，或圖利特定對象之事。申辯人茲依「彈劾文」所列之要點，逐一提出申辯理由與證據如下：

一、工業局就「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之決定，乃係法令授權範圍內之最適處理方式，絕非「彈劾文」中所指摘之「草率決定」。

(一)工業局提前於 82 年 7 月間辦理「補償基準」之委外研究案，正足以證明申辯人之「努力忠心」、「謹慎勤勉」：

本案「和平水泥工業區」係工業局於 8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示而設置

。工業局立即於 82 年 7 月委託「漁技社」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俾供日後之投資興建港者與漁業人協調補償費之參考，以便投資興建港者能於建港期間全力推展其開發業務，以縮短興辦期程。

觀諸申辯人於接獲行政院核示成立「和平水泥工業區」並甄選「港公司」之核示後，即於第一時間委託「漁技社」辦理「定置漁業權補償基準」之先期研究乙事，正足以證明申辯人之「努力忠心」、「謹慎勤勉」，並無「彈劾文」所指摘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或第 5 條之情事。

(二)工業局係補償費之協助單位，而非補償費之支付義務人。

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因漁業權撤銷而發生漁業人受有損害時，其補償義務應由「請求撤銷定置漁業權者」（即本案之「港公司」），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中之一人單獨負責，並非由兩者共同或連帶負責，合先陳明。因此 82 年 7 月間「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即是在「港公司」尚未成立時，由工業局基於協助「港公司」之立場，而先期研析補償基準，以作為「港公司」日後實際辦理補償之參考。要之，本案補償費之義務人仍是「港公司」，並非因而改變為「工業局」。

(三)本案適用之「補償程序」應引用「補償基準」第 54 頁，而非第 52 頁，而且工業局已順利辦妥全部之補償程序：

上述「補償基準報告」第 52 至

53 頁【證二】係「漁技社」就一般漁業補償程序所提出之建議（其內為：「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

上述「一般辦理程序」對於本案之「港公司」而言，自有不適之處。復因本案之補償對象（即漁業人）業已確定，僅有 6 組定置漁網，分屬 2 名業者代表（詳後述之），「漁技社」因此於研究報告第 54 頁【證二】中，建議本案之漁業補償作業程序為：「一、補償基準擬定」、「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三、協調」、「四、完成契約」、「五、登記」、「六、補償金發放」。

其中，「一、補償基準擬定」業由工業局委託「漁技社」蒐集調查相關資料，擬定補償基準，概算補償金額【證一】。「二、補償金審查及認定」及「三、協調」業由工業局針對前項研究結果進行審查，並邀集關係業者、縣府人員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經 2 次協商後達成協議在案【證三】、【證四】。至於「四、完成契約」，則因本案實際支付補償費者（即「港公司」）業已依據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協議補償事宜，因此工

業局依法不可能亦不必再與漁業人簽訂書面契約。有關「五、登記」及「六、補償金發放」等程序，則已由「港公司」於 86 年 2 月 13 日發放補償費在案（但其中涉及勞工資遣補償費部分尚未發放，詳後述之），花蓮縣政府並已於 8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撤銷本案之 6 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永久停止核發設置漁業權。

綜上所述，在「港公司」成立前，工業局即已參照「補償基準報告」第 54 頁之內容【證二】，分別辦理可由該局協助「港公司」辦理之全部事項，則申辯人自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之處。惟查，「彈劾文」竟引用「補償基準」第 52 頁（而非適用本案情形之第 54 頁）而指摘申辯人，顯係引證錯誤，且未給予申辯人針對此點說明之機會，而致誤予彈劾，令人扼腕。

(四)損失補償費之計算方式，涉及專門技術，工業局乃邀集漁政單位會商，依當時之科技水準，共同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

1. 工業局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以下簡稱「補償會議」）【證三】，由「漁技社」簡報，並針對本案之補償基準計算方法，進行專家比較與評估意見彙整。於上述會議中，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註：應係指「資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

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證三】，該意見並未反對本案採用「資本還原法」，僅係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可能不易取得實際漁獲資料，而善意提示而已。於 83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協調會議中，計算補償金之漁獲資料已採漁業局所發布之漁業統計年報中之資料，以及業者所提供之資料，分別估算而取得合理數據，與會之漁業局代表並未再提出任何異議。

2. 83 年 1 月 19 日工業局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 2 次協調會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調會議」），經邀集漁政單位會商，考量當時科技有限水準情形下，經與會人員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當時「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表」）【證四】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註：僅為「遣散補償費」之計算，「彈劾文」改稱為「補償清單」，並不正確），所列項目與數量，係依照「平均漁獲資料」、「內生報酬率」、「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三者相互校估所求得，方以「損失補償表」所列平均每組定置網之損失補償，並與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而計算出補償基準，作為日後實際發放補償費之參考。

(五)工業局協助「港公司」確定補償費及籌措補償費之過程合法：

1. 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辦理有關「補償基準」之事宜時，實際上應辦理補償之人（即「港公司」）尚未成立。工業局乃基於漁業權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意旨，先行就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及基準，居於協助建港之立場與相關單位會商。

2. 工業局於 84 年 5 月 5 日與水泥業者協商，獲致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港公司」之設立及建港事宜，並由「港公司」負擔補償費用【證五】。

其後，台泥公司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公司及和平電力公司等兩家公司共同分攤 6 組定置漁業權之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證六】。

3. 至於補償費之確定及撥付，則於 86 年由「港公司」辦理完成，迄今（92 年）僅有「受資遣勞工之身分與人數」因未能確定（詳後述之），故「遣散補償費」尚未撥付。

4. 工業局為協助「港公司」籌措漁業權補償費，乃報經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借漁業權補償費予「港公司」，惟應先行取得「港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證七】。因此工業局乃於 85 年 10 月 1 日協商「港公司」及台泥公司，在「港公司」切結保證支付漁業權補償費，且台泥同意連帶擔保之原則下，同意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行墊付，並約定還款之時程及條件【證八】。

由上述作業程序，可見工業局之

作法完全合法、合理、合情，而申辯人尤無任何違法或失職之處。

(六)「港公司」如不同意補償費之協商金額者，可要求繼續協議，但「港公司」從無異議：

85 年 5 月「港公司」設立登記完竣，而台泥公司即為該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港公司」取得開發權利後，依漁業法即享有請求撤銷漁業權之權。而其主要股東（即台泥公司）則自 84 年起即受工業局之邀請而參與工業局所召開之協商補償費之相關會議，港公司對於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及撥付事宜，知之甚詳，且毫無異議。

設若台泥公司或「港公司」對於與漁業人協商之補償費金額不認同者，事實上有充分之時間與機會提出異議，甚至可重新請求協議。惟實際上，無論台泥公司或「港公司」均未表示任何怨言或異議。

詎料「彈劾文」竟謂：「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又謂：「工業局事後卻將支付補償費之失誤，推予絲毫未參與決策過程及表達意見之港公司負責，推諉塞責」等等，誠屬無稽且與事實不符，令申辯人難以心服。

(七)小結：

1. 綜上所述，為協助「港公司」減少和漁業人協議補償費之冗長磨合時間，工業局乃先行委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但工業局依法並未因而成為本案補償費之義務人，而僅係居於協助產業之地位而

已。

2. 「漁技社」及相關政府單位之研究結果，對「港公司」應付之補償費金額，依法並無任何強制力。因此補償費之金額，實際上係由「港公司」經其內部審慎評估後，由「港公司」自願且樂意採用「漁技社」先期研究之結果，並向「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借補償金額及切結辦理後續事宜。

3. 由「港公司」從未異議，且樂於接受工業局所建議之方案觀之，正足以證明：申辯人及工業局承辦人員，實乃慮竭法令之可能，而深受業界之信任，自無任何違法或失職可言。

二作為協議補償基準之「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已兼顧當時專業科技之水準，故申辯人並無違失。

(一)「原物取得」為實際負擔補償費者（「港公司」）之權利：

1. 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既已作成「……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支付折舊後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事實上已不必探討如何取得原物之問題。

2. 工業局並非實際負擔補償費者，故僅能就補償基準予以協助確認，至於是否與漁業人約定「原物取得」，則應屬實際負擔補償費者（即「港公司」）之權利，亦即只能由「港公司」於辦理補償時（86 年間）向漁業人主張之，惟嗣後「港公司」並未向漁業人要求取得本案漁

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原物。

3. 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項目、數量及其作業能力」之認定，與「內生報酬率」、「平均漁獲量」等三者相互交絡影響，且涉及專業技術之判斷；82 年 12 月之補償會議【證三】及 83 年 1 月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中，行政院農委會、前臺灣省漁業局、花蓮縣政府漁業課均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協助工業局研判「漁技社」提送之「補償基準」之專業技術合理性，充分發揮政府之分工功能。其次「漁技社」之 82 年補償基準報告第 10 及 11 頁【證九】，亦提供實際作業之 6 組定置漁網座標、漁業權核准編號及散布於沿海之定置網圖示。以上所為，均已竭盡當時（82 年）之專業科技有限水準。

4. 工業局曾於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勘，其目的係針對協議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網座及起漁機具，進行現地了解，並非為點收「損失補償表」之項目。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證十】顯示，漁業人已無繼續作業。而且時距「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 2 年有餘，棄置於海灘之漁具已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波浪帶走，其與「清單項目」有所差異，應屬常態。詎料「彈劾文」竟片面採信動機不明、缺乏公信、且無證據力之陳情書，而彈劾申辯人，實難令人信服。

(二) 折舊計算並無錯誤：

1. 漁網之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補償基準報告第 35、36 頁【證

十一】為之。調查補償標的之 6 組定置漁網均係自 79 年起汰換新網地使用，至 82 年已使用 3 年，剩餘價值為 2 年。漁業人游淵琛於 82 年 12 月 23 日「補償會議」上發言：「……直到 5 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證三】，僅能證明「5 年間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憑以證實「彈劾文」所推定之：「5 年間未有購置漁網」，從而「彈劾文」以此推定「漁技社」之調查不實，且漁網折舊年限錯誤，實乏依據。

2. 船筏之折舊年限，係依據「漁技社」補償基準報告第 36 頁【證十一】。至於 82 年之「補償會議」中，游淵琛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 10 幾年，但前 7、8 年都虧損，直至 5 年前……」【證三】，僅能證明渠等「確有從事漁獲」，並無法證明：「自 75 年，對於船筏未有資本投入情事」，故「彈劾文」以此推定「漁技社」調查船筏之折舊年限錯誤，並不正確。

3. 有關起漁機具之折舊年限，「彈劾文」亦與上述針對船筏折舊，同樣採取缺乏證據力之推論。

4. 對於船筏及其漁具數量與實際作業能力之驗證，「漁技社」係採用內生報酬率法，校估內生報酬率、平均漁獲量、初期及作業成本等，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協助研證，推定每組定置網之平均值，如「補償損失表」【證十二】所載。

前開驗證事宜，涉有專業技術能力，實非為工業局之相關人員現

場目視所能勝任。而且工業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建港之立場，先行辦理「補償基準」之研究，提供後來成立之「港公司」參考，不具強制力，實已慮竭查證之責。

至於實際船筏因有大筏與小筏之差異，故於求取平均船筏之損失補償價值時，依數學運算結果偶有 0.5 艘次之計算，但並不影響作為協議補償金額之基礎，併此陳明。

(三)「資本還原法」已符合當時計算漁業權補償費之專業科技水準：

1. 工業局於 82 年召開之「補償會議」中，前漁業局代表之意見對於採用「資本還原法」，並無異議，而僅是就選用「資本還原法」時，實際漁獲資料不易取得，善意提示而已【證三】，已如前述。

8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經工業局邀集國內漁政單位行政官員會商，於考量科技有限水準之情形下，仍認定以「資本還原法」為最具專業技術之方法。

上述兩次會議中，與會成員業已依照「漁技社」之研究報告而計算「損失補償表」【證四】之設施剩餘價值與未實現利潤，並作成會議結論，並非如「彈劾文」所述，83 年 4 月「補償基準」定稿報告付梓時，才配合工業局之作業，圖利特定對象。

2. 84 年 3 月 7 日工業局因和平水泥工業區內廠商組成「港公司」之主導廠商遲未產生，無法由「港公司」接續進行補償費之協議事宜，遂

有研商「補償費擬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代墊（於土地及各種地上物補償費下支付），將來由業者分期攤回」之議【證十三】。惟當時廠商建港意願尚未確定，不宜立即採行，故是項會議紀錄並未發文，僅供工業局內部評估作業【證十四】。

上述會議之後，區內廠商華東水泥公司、台泥公司（註：即後來「和平」港公司之發起人）即已知悉本案「定置漁業權之補償」事宜，而經該等公司自行評估其可行性。台泥公司並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其未來將成立之和平「港公司」及和平電力公司等兩公司，協議共同分攤補償費【證六】。

由上述事實，已足以證明「彈劾文」所述：「工業局片面轉嫁由未來成立「港公司」支付」云云，顯乏依據。85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為協助即將成立之「港公司」籌措補償金，乃以經（85）工字第 85260029 號函【證十五】請求行政院同意將「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之補償費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俟「港公司」成立後再加計利息收回歸墊，並經行政院 85 年 8 月 30 日台（85）孝二字第 09243 號函復處理意見【證七】在案，足證申辯人及相關同仁之所為，均經其上級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肯認，何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有？

3. 關於「漁技社」於斟酌其他計算方法後，最終仍建議採用「資本還原

法」計算本案補償金額一節，雖然行政院於 85 年 2 月 15 日以台（85）孝授二字第 01778 號函復經濟部函【證十六】，以及同年 8 月 30 日（85）孝授二字第 09243 號函內簽（法規會）【證七】質疑國內平時漁獲帳冊資料不詳實，「年淨收益」掌握不易，惟相關單位及上級機關於當時亦均無法提供更具體可行之其他計算方法。

其次有關平均漁獲收益之資料來源，「漁技社」已參酌由前漁業局公布之官方版漁業統計年報、因礙於稅責可能低估之受影響範圍以外之漁業經濟訪調、預期補償而高估之受影響範圍內關係業者資料、僅維持損益兩平之投資報酬率理論計算值等資料，反覆評估，而計算出平均「年淨收益」【證十七】。其中縱有些許誤差，並不因而排除「資本還原法」確為當時計算漁業權補償費之最佳方法。

惟查，「彈劾文」僅數落「資本還原法」之缺點而撻伐工業局，卻全然未考量在當時之專業科技限制下，有無比「資本還原法」更佳之方法？「彈劾文」亦無法指出：在當時科技情況下，最佳之計算方法為何？則「彈劾文」之彈劾理由，自無法令人誠服。

三就現場勘驗乙事，工業局已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

(一)工業局確已進行現場勘驗，並未刻意排除其他相關機關：

1.工業局副局長何美珩於 84 年 3 月 25 日簽報該局前局長尹啟銘之簽

呈中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十四】。

2.案經尹啟銘於同（84）年 3 月 27 日批示：「可」，並於同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主持「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證十八】在案。該局第五組遂於同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證十】，並指派業務主管科長曾參寶主持。是項現勘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因此指派業務主管科之科長主持現勘，並無不妥。

3.花蓮縣政府漁業課，係於會勘當日（8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九】，是時雖已逾上午 9 時集合之會勘時間，但仍及時出席會議，並對結論表示無異議。

前漁業局局長胡興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江英智科長雖於 91 年 9 月 2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詳見 84 年 4 月 8 日漁收字第 14734 號函之收文時間章戳）【證二十】、【證二十一】。「彈劾文」乃依此推斷：「工業局刻意排除前漁業局、農委會」。惟查：

(1)因會議通知緊迫，工業局當時確實曾於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一一聯絡相關單位。

(2)監察院忽視工業局於 82 年起委

託「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時，即已多次向上述行政單位請益之事實，足見本案彈劾實乃過於輕率。

(二) 勘驗紀錄函均已提交各會勘單位：

工業局於 84 年 4 月 8 日會勘後即作成紀錄，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參與會勘單位【證十】。

另者，同年（84 年）5 月 5 日由第五組組長張傳宗召開「研商和平水泥工業區興建工業專用港事宜」會議，並做成「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管理公司之組成及建港申請事宜，與會業者代表同意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辦理」及「受和平港開發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仍由和平港開發管理公司負擔，未來如果於和平工業區內設電廠，將另協調電廠業者共同負擔」等多項結論，並於 84 年 5 月 15 日以工（84）五字第 019320 號函送給與會之業者（台灣水泥及華東水泥公司）及相關單位【證五】。

台泥公司嗣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84 和發字第 1925 號函致工業局，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公司及和平電力公司等兩家公司共同分攤和平和中地區 6 組定置漁網之漁業權補償費共計新台幣 2 億 7,638 萬 7,108 元【證六】。

由上述文件之發交各相關單位可知，工業局並無「刻意排除相關機關」之情事。

(三) 「宜由業主舉證」之誤會與真意：

有關 84 年 4 月 8 日會議結論中有關：「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

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之記載【證十】，其中「宜由業者舉證」文字，經查上下文意，應係台泥公司之對 83 年 1 月協調後是否有繼續作業之發言意見。惟該會議既已做出「未再作業」之結論，即已符合勘驗目的，監察院要無僅因「宜由業者舉證」數語，而彈劾申辯人之理。

(四) 勘驗之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並非工業局代為點收「補償損失表」之項目：

84 年 4 月 8 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之目的，係針對協議補償之漁具進行現地了解【證十】，並非工業局代為點收「補償損失表」之項目。而且當時距離「漁技社」辦理「補償基準研究」已近 2 年，棄置於海灘之漁具，既無價值，無人看管，遭海象或不明因素帶走，剩餘漁具與船筏如與「補償損失表」有所差距，亦屬常態。

(五) 6 組定置漁網之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並無疑問：

1. 「漁技社」引用之「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以下簡稱「漁業權規劃」）之 6 組定置漁網之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蓋以「漁業權規劃」係前臺灣省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共同委託「漁技社」辦理【證二十二】，並非工業局委託辦理，自無刻意安排之嫌。

2. 有關監察院函請「漁技社」提供之本案 6 組定置漁網散布於沿海位置之實際作業衛星照片一節，雖經「彈劾文」認為：「……照片，無以

證實確有 6 箱【註：應係指 6 組】漁網存在，惟「漁技社」確信依該社 82 年底完成之「漁業權規劃工作報告」及專業判斷，漁業人確有設置經營 6 組定置漁網，並已具函回覆監察院【證二十三】。

綜上所陳，6 組定置漁網之核准編號及座標位置，應無疑問。

四有關「受資遣勞工之身分未確認」致遲未發放「補償資遣費」一節，正可證明工業局處理本案之審慎態度，毫無違失可言。

(一)工業局為審慎辦理勞工資遣補償費，曾於 86 年 3 月 27 日以工（86）五字第 008786 號函【證二十四】就「楊吉雄君、游淵琛君為請領和平工業區漁業權補償費內員工工資遣費用所送員工證明書及資遣費發放表乙案，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函請勞委會釋示。經勞委會於同（86）年 4 月 11 日以台 86 勞動三字第 013148 號函【證二十五】復該局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君所僱用勞工……」，並於 88 年 10 月 5 日以台 88 勞動三字第 0040731 號函【證二十六】復工業局略以：「……本案所附資遣費發放表、工作證明書、健保卡等尚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

由勞委會之上述函件可知：受資遣勞工之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認，其後才可發放資遣補償費。因此就本項遣散補償費，「港公司」迄至今（92 年）均尚未發放【證二十七】。

(二)工業局於 83 年 1 月 19 日之「補償協

調會議」中，係就「漁技社」研提補償基準研究中，平均每組漁網資遣 7 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 171 萬 5 千元，邀集漁業專業機關會商其合理性，以作為日後實際發放補償費之參考【證四】。嗣工業局於 86 年 2 月 12 日以工（86）五字第 004966 號函撥付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予「港公司」，惟「港公司」迄今尚未發放遣散補償費【證二十八】，「港公司」並已於 87 年 1 月 12 日將該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全數歸墊「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證二十九】。可見工業局之辦理本案，態度嚴謹，過程縝密，已善盡保護公帑之職責。詎料「彈劾文」未察，竟將上述 86 年 2 月 12 日函中有關「撥付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之記載，誤認為已由「港公司」貿然全數發放是項遣散補償費，亦未查明「港公司」事實上已歸墊是項代墊融資之補償金額予「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事實。由於上述重要事實之誤認而作成本彈劾案，誠屬令人遺憾。

伍、有關彈劾申辯人個人部分之申辯：

一、副局長之職權是襄助局長，而非決策者：

(一)申辯人自 83 年 1 月 20 日迄 86 年 2 月 11 日擔任工業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督導第五、六、七組業務。

(二)有關工業區土地取得及補償事宜係由局長核定。

(三)本案所涉事項之全部公文，皆由局長核定，或以部函經局長簽核後，呈經部長批核再呈經行政院核定，副局長

的功能只能在業務單位所呈判的文稿中研析意見供局長做核定的參考，無法代替業務單位（五組）專業查核。而且除非有首長特別授權，亦無權替局長做裁定。

二、申辯人已竭盡副局長襄助局長及督導業務之責：

(一) 84 年 3 月 7 日申辯人奉當時局長尹啟銘於 2 月 13 日之批示而主持漁業權「補償協調會」，開會時各界代表皆主張依 83 年 1 月 19 日「協調會議」之結論辦理補償。

惟會後申辯人立即警覺不妥，並於第五組同仁呈報會議結論時，立即於 84 年 3 月 25 日加上簽呈【證十四】，建議會議紀錄【證十三】暫不函送各有關單位，並請第五組先邀集廠商確定是否建港。若承諾建港並同意工業局協商之賠償方式，且承諾不履行建港時，應負責償還費用，方可依會議結論進行補償。若不同意工業局協商之補償方式或不能承諾建港，則應結案，俟業者決定建港後再予自行協商補償，並請第五組辦理漁具、船筏等實地查勘事項。

(二) 上述簽呈並奉局長尹啟銘於同（84）年 3 月 27 日批可後，交予第五組執行。第五組亦於同年 4 月 8 日派業務主管科長曾參寶會同台泥公司、漁業人及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並拍照存證，並將勘查結果做成紀錄及結論在同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參與會勘之單位【證十】。

(三) 第五組組長張傳宗亦已於同（84）年 5 月 5 日邀請台泥公司等協商興建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相關事宜，

並達成由台泥公司主導推動工業港組成及建港申請，以及受和平港開發影響之定置漁業權補償費用，原則上由「港公司」負擔之結論【證五】，並經台泥公司於 84 年 7 月 15 日同意促請和平港灣公司及和平電力公司共同負擔漁業權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且台泥公司已在函中說明若和平電力公司無法在工業區內設廠時，則由和平港灣公司負責繳付【證六】。

從上述行政程序過程，在在證明申辯人已竭盡督導業務，要求五組同仁完成應辦事項，並督導五組將協商及勘察結果皆做成紀錄呈送局長，核判後送交與會相關單位（包括台泥公司在內）。

(四) 台泥公司既已同意主導推動「港公司」之設立及建港事宜，並承諾由港灣公司負擔漁業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台泥公司為「港公司」之發起人，依公司法第 155 條之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而且台泥公司自始即參與勘查，工業局並已將勘驗結論函送給台泥公司。台泥公司若對勘驗結果或協商補償金額有異議者，自可提出請求協調或要求漁業人舉證，但台泥公司從未提出請求，對於協調之補償金額亦從無異議，對於勘驗之結果亦從未要求再行查核，「港公司」於成立後已依協商結果支付補償金額在案，顯示業者（台泥公司及「港公司」）對於補償金額並沒有異議，申辯人已盡到副局長督導第五組及襄助局長執行業務之責，並讓「港公司」在核發補償費前享有參

與及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無「彈劾文」所指摘之各項情事。

至於「港公司」於核發補償費前，應否再執行勘驗？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符？均應由負擔補償費之「港公司」自行，與身為工業局副局長之申辯人依法實無干涉矣。

三、漁業權之補償費計算，是屬專業知識領域，但申辯人已謹慎處理，力求合法合理：

按漁業權之補償費計算，是屬專業知識領域並非一般從事工業政策推動的公務人員所能熟悉。申辯人雖擔任公務人員以來皆在工業局服務，但從未涉及農漁業之領域。雖然如此，申辯人已善盡其所能，謹慎處理，力求合法合理，以使受損害之漁業人獲得合理補償而無怨言，使和平工業港之興建可排除障礙而按時程及時完成。

(一)為使可能漁業權之撤銷受得到合理之補償，工業局自 82 年起即已委託具漁業權研究特殊領域專長之「漁技社」做專案研究，計算的方法及數據皆已提出報告，並由第五組組長張傳宗主持兩次會議與農業主管機關協商，並做成協商結論，提出計算所得之各項補償金額做為進行協商補償之基本資料。

(二)申辯人於 84 年 3 月 7 日主持協商會議時，與會之農業主管機關皆認為張組長協商之結論合理，並建議依該結論辦理補償，與會之水泥業者於參加協商會議時及參加會議後皆未提出反對意見。

補償費用的計算、折舊的計算，

以及是否適用「資本還原法」均屬專業範圍，申辯人已盡到督導第五組廣泛參酌專家意見，並協商熟悉漁業事務之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之責任。

(三)有關補償的方式應如何進行方不致產生風險、避免損及國家利益，申辯人已在 84 年 3 月 25 日簽呈【證十四】中向局長提出其極具價值之建言，並已督導第五組確實執行，故已盡到副首長應有的責任。

(四)有關現場勘驗部分，依工業局 84 年 4 月 6 日業務會報【證十八】，局長尹啟銘指示第五組邀集有關人員赴現場勘查，第五組人員已確實於 84 年 4 月 8 日邀漁業人、台泥公司、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將勘查結果做成會勘紀錄呈局長核判後，送交參與勘查之單位。由此可見，申辯人已盡到責任督導第五組依業務會報指示辦理其業務。

另者，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證三十】中提出「撤銷 6 組定置漁業權所受損害，既已由港公司同意補償，且賠償款係由其支付予受損害者，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因此「除非港公司要求協助，原則上已無需工業局再行確認」。申辯人之上述作法，應屬妥適合理。

四、補償費之計算無固定模式，係依「協調」解決，申辯人已善盡責任：

依據「漁技社」83 年 4 月受工業局委託所提出之「補償基準擬定報告」第 15 頁【證一】之記載：「補償的最終目的係為解決問題，在日本也經常出現無法按照法令條文強制執行的情況，到

最後仍以雙方之協調結果為依據。因此和諧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而其決定因素則在於誠意與金錢，尤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更是誠意以外的主要處方。在日本補償金額之計算亦無固定模式，經常因規模之不同，在協商與認同下做調整，當雙方都不能滿意時，則由縣市政府行使仲裁解決之」。

我國漁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的規定即係以「雙方之協調結果」作為補償費之依據，申辯人業已盡其最大的努力，謹慎處理，督導第五組與漁業人及台泥公司（以及後來成立之「港公司」）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包括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及由「工業區開發基金」先墊借並由「港公司」加利息歸墊之作法）全盤述明，經奉局長核轉經濟部呈行政院准予辦理，可見申辯人已克盡職責。

五、申辯人已建議政府基金於取得確實擔保後，始對「港公司」墊款融資，並輔導「港公司」進行補償費之發放：

(一) 85 年 5 月 8 日「港公司」即已設立，取得公司執照，並經工業局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工（85）五字第 017778 號函原則同意建港在案【證三十一】，斷無「彈劾文」中所述：85 年 10 月 1 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設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後，始取得設立許可之事。

(二) 85 年 10 月 1 日工業局召開會議【證八】，係因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30 日函復經濟部【證七】略以：漁業權補償費應責成「港公司」支付，如需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則應先行取得該公司歸墊之十足擔保，以確保政府權益。因此為保障債權且確

保墊借之款項確實用於支付漁業權補償，始有 85 年 10 月 1 日由五組張組長璠召開之會議，並決議在「港公司」切結支付漁業權補償費 2 億 7,638 萬 7,108 元及台泥公司同意連帶保證之原則下，工業局同意於接到同意函後簽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漁業權補償金，並同時約定還款期限（於完成建港簽約手續後 3 個月內連同利息一併歸墊）【證八】。

(三) 上述切結「支付漁業權補償費及連帶保證」之要求，乃是為墊付漁業權補償金所做的保全措施，並非「彈劾文」中所述之港公司「取得設立許可之條件」。蓋以在 8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港公司」業已設立，且工業局已同意其建港矣。

六、有關「受資遣之勞工及人數」以及「勞工資遣費之發放」事宜，申辯人已克盡職責：

按有關受資遣之勞工及人數以及員工資遣費之發放事宜，因涉及員工之身分是否符合勞基法之相關法令規定，非屬工業局能予認定之項目，業經工業局於 86 年 3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認定，而主張應受補償之勞工迄今尚未提出勞委會所要求之補償資料，因此「港公司」尚未對勞工進行補償。

陸、申辯人 27 年公職生涯之優良事蹟：

申辯人自 64 年經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發進入經濟部工業局工作，迄今已 27 年 6 個月，從未發生任何疏失，而且工作熱忱努力，備受長官重視及好評，負責完成多項對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擬定及推動，摘要說明如下：

一、考績：

64 年至 88 年任事務官任內，除初任公務員時因當時考績甲等只能有二分之一，長官採輪流考績，有 3 年（64、66、68）曾考列乙等外，其餘 21 年考績皆為甲等，89 年後任政務官沒有考績【證三十二】。

二、褒揚：

70 年經濟部表揚為經濟部 69 年度優秀人員。

77 年經行政院呈奉總統核定為 76 年保舉最優人員並奉領榮譽紀念章【證三十三】。

三、獎賞：

(一)在工業局任職 21 年 8 個月（64 年 6 月至 86 年 2 月），共獲記大功一次、小功七次、嘉獎十次，不曾有過懲戒【證三十四】。

(二)在行政院任職 3 年 3 個月（86 年 2 月至 89 年 5 月），共獲記大功一次、記功七次，不曾有過懲戒【證三十五】。

四、重要工作：

(一)擔任我國申請加入 GATT 及 WTO 入會談判工業部門主談人，為國家及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二)研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子法」、「獎勵投資條例租稅減免相關子法」、「加速製造業投資及升級方案」、「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全球運籌發展計劃」、「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企業併購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重大法案及政策。

柒、結語：

一、申辯人 27 年來的工作態度：

一個優秀公務人員的養成，除了長官的督導與培育外，本身謹慎的個性、工作的熱忱及學習的態度都是重要的因素。申辯人擔任公務人員 27 年來都努力工作，不曾懈怠且備受獎勵，一向「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不可能做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行為。

二、申辯人對本補償費案之重要貢獻：

本案之補償費事宜，歷經多年協調，而能在沒有使用公帑、沒有違反法令、漁業人沒有抗爭、負責賠償的「港公司」及其關係公司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完成和平工業港順利興建之任務，申辯人已盡到公務人員「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責任，且對本件「補償費案」有重大之貢獻。

三、申辯人並無「彈劾文」所載之任何違法或失職情事：

綜合前述之各項申辯理由及事證，足以明確證明申辯人並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所載之「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監察院於「彈劾文」中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更不足以證明：申辯人有上述兩款之任何事證，爰懇請貴委員會惠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之規定而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免打擊公務人員之士氣，俾還申辯人服務公職 27 年來之清譽。敬請貴委員會明鑑，至為感禱。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其附表一、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其附表一、附表二

考選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選規字第 0950002797 號

主旨：考試院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考台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暨其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應試科目表，上開修正條文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網頁，請查照。

部長 林嘉誠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第 七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刪除）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第 六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二、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3788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

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遴選受訓人員時，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有關陞遷案件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評分；消防人員依消防人員陞遷有關

規定辦理；海巡人員依海巡人員陞遷有關規定辦理。

五各遴選機關、學校應就彙整之受訓人員名冊，召開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員依序造冊，連同被遴選受訓人員填具之同意書（如附件）隨函附送保訓會。獲遴選受訓人員如自願放棄受訓時，遴選機關、學校應以備選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

六符合訓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除因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消防人員陞遷有關規定、海巡人員陞遷有關規定不得晉升外，得於次年度直接調訓；其調訓名額占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但依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及遞補調訓者，不占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前項直接調訓人員名冊，應併同當年度受訓人員名冊，經各遴選機關、學校彙整後，函送保訓會辦理調訓。

三、廢止「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4511 號

廢止「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

主任委員 劉守成